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上接第四版)

(四) 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的主动作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中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不仅符合自身发展需要，也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中国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依法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构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多个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立法经验，构建起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近年来，修订《商标法》，增加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完善了商业秘密的保护，同时明确市场混淆行为，引入标识的概念，拓宽对标识的保护范围。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修订。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主导作用，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在南京、苏州、武汉、西安等15个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立专门审判机构，跨区域管辖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针对重点违法领域，开展专利“护航”行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出版版权“扫黄打非”和“秋风”行动、打击侵权假冒的“网剑行动”“质检利剑”打假行动等专项行动，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明显。从2001年起，中国对外支付知识产权费年均增长17%，2017年达到286亿美元。2017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申请者中近10%为外国单位和个人；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6万件，较2001年3.3万件的申请量增长了3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公布，2017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受理量达5.1万件，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位。

(五) 履行透明度义务

明确提供法律制度保障。《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明确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草案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定期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英文版)。国务院法制机构定期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规汇编》(中英文对照)，商务部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中定期发布贸易政策。

全面履行世贸组织通报义务。中国按照要求定期向世贸组织通报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措施的修订调整和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1月，中国提交的通报已达上千份，涉及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农业、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国营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诸多领域。

(六) 为履行承诺付出巨大努力

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时作出广泛而深入的开放承诺，国内企业直接面对国际竞争，多数产业面临较大困难。中国企业积极应对挑战，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

效后立即实施)所占比重达到94.5%，目前仅保留4项B类措施(协定生效后经过一定过渡期后实施)。中国将严格履行承诺，在3年过渡期后期实施B类措施。

(二) 有效维护争端解决机制法律地位

积极维护争端解决机制有效运转。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为保障国际贸易可预见性、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积极参与改进争端解决程序的谈判，支持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独立公正开展上诉审议工作。针对当前个别世贸组织成员阻挠上诉机构成员遴选，中国与60多个成员联署提案，努力推动尽快启动遴选程序。

妥善处理与其他成员的贸易纠纷。中国主张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妥善解决贸易争端。按照事项统计，截至2018年4月，中国在世贸组织起诉案件17项，已结案8项；被诉案件27项，已结案23项。中国通过主动起诉，遏制了少数世贸组织成员的不公正做法，维护了自身贸易利益和世贸规则权威。中国积极应对被诉案件，尊重并认真执行世贸组织裁决，作出了符合世贸规则的调整，无一例被起诉方申请报复的情况。

(三) 深度参与贸易政策审议

认真接受成员的贸易政策监督。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有助于增加多边贸易体制的透明度。中国高度重视贸易政策审议，已接受世贸组织六次审议，并正在积极准备即将于2018年7月进行的世贸组织对中国的第七次贸易政策审议。中国始终以开放坦诚的姿态，介绍宏观经济和贸易投资政策发展情况，听取其他成员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意见和建议。世贸组织成员赞赏中国参与审议的态度，认为中国履约、合规、开放的良好形象为发挥审议机制作用树立了典范。

敦促其他成员遵守多边贸易协定。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与世贸组织对其他成员审议近300次，向被审议成员提交书面问题和贸易关注数千项，敦促其他成员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和有关承诺，为维护和强化审议机制功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支持世贸组织将发展作为工作重心。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从国际贸易中获益，进而实现经济增长是世贸组织宗旨之一。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对发展中成员在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参与国际经贸治理等方面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努力推动贸易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向其他发展中成员提供务实有效的支持。加大对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援助力度，促进缩小南北发展差距。截至2018年3月，已对36个建交且已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积极响应世贸组织“促贸援助”倡议，利用多双边援助资源帮助其他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训经贸人员、提高生产能力、发展贸易投资。向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基金”捐款100万美元，协助落实《贸易便利化协定》。2011年，中国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及加入世贸组织中国项目”，已帮助6个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2017年起，中国在南南合作援助基金项下与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在“促贸援助”领域实施合作项目，帮助其他发展中成员提高从全球价值链中获益的能力。

(五) 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

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与世贸组织基本原则背道而驰。多边贸易体制是顺应世界经济的历史选择。世贸组织倡导以规则为基础，秉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等基本原则，其解决全球贸易问题主渠道的地位不会改变。中国旗帜鲜明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搞单边主义不符合市场规律，不符合国际规则，最终必然损人害己。搞保护主义如同把自己关进黑屋子，看似躲过了风吹雨打，但也隔绝了阳光和空气。只有坚持平等协商、携手合作，才能实现共赢、多赢。

利用多边合作平台自由贸易。中国倡导通过加强合作、平等对话和协商谈判来解决国际贸易中的问题。中国主办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期间，加强与各方协调，推动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写入会议成果文件。中国领导人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世界经济论坛等多边会议期间，多次阐明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坚定立场。在世贸组织内中国积极倡议，与多数成员发出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共同声音。

三、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世界作出重要贡献

中国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遵循世贸组织自由贸易理念，在对外开放中展现大国担当。从加入世贸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开放胸襟、拥抱世界，为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增加全球民众福祉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

(一) 拉动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进入加速期，中国的发展有力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2016年，按照汇率法计算，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的比重达到14.8%，较2001年提高10.7个百分点。自2002年以来，中国对世界经济平均贡献率接近30%，是拉动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的重要引擎。

中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推进，形成巨大的消费和投资空间，为全球创造了更多就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中国与世界和加勒比地区经贸关系报告》，1990—2016年，中国为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创造了180万个就业岗位。

中国的快速发展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人民生活从短缺走向充裕、从贫困走向小康，现行联合国标准下的7亿多贫困人口成功脱贫，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总数70%以上，为世界提供了最高的减贫贡献率。

(二) 对外贸易发展惠及全球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对外贸易持续发展，惠及13亿多中国人民，也惠及世界各国人民。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等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中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努力促进对外贸易回稳向好。世贸组织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在全球货物贸易进出口和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达到10.2%和12.8%，是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货物贸易出口为全球企业和民众提供了物美价廉的商品；2001—2017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口额年均增长13.5%，高出全球平均水平6.9个百分点，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进口国。自2009年以

来，中国一直是最不发达国家第一大出口市场，吸收了最不发达国家五分之一的出口。

2001—2017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口从393亿美元增至4676亿美元，年均增长16.7%，占全球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比重接近10%。自2013年起，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服务贸易进口国，为带动出口国当地消费、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以旅游服务为例，中国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地位。2017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破1.3亿人次，境外旅游消费达1152.9亿美元。

中国贸易模式的创新也为世界贸易的增长带来了新的动力。跨境电商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为贸易伙伴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2017年中国海关验放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总额为902.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0.6%，其中进口为565.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高达120%。

(三) 双向投资造福世界各国

中国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

中国积极吸引外国机构和个人来华投资兴业，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1992年起连续26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加入世贸组织后，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2001年的468.8亿美元增加到2017年的1363.2亿美元，年均增长6.9%。外商投资企业在提升中国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同时，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中国美国商会《2018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约60%的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74%的会员企业计划于2018年扩大在华投资，这一比例为近年来最高，其中三分之一的受访企业计划增加在华投资10%以上。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2018》报告显示，超过一半的会员企业计划扩大在华运营规模。2017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5652家，同比增长27.8%。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对外直接投资年度流量全球排名从加入世贸组织之初的第26位上升至2017年的第3位。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加快了东道国当地技术进步步伐，促进了其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

(四) 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

中国的发展得益于国际社会，也愿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中国致力于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与其他国家共同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面对世界经济发展困境，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但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对于促进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深化合作和共同发展，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着重要作用。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已有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了合作协议。中国与相关国家深化务实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2013—2017年，中国同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5万亿美元，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累计投资超过700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中国企业在有关国家建设75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上缴东道国税费超过16亿美元，为当地创造了22万个就业岗位。自2018年起，中国将在3年内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600亿元人民币援助，建设更多民生项目。

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中国发起的、多个国际组织和100多个国家参与的国际博览会，是推动全球包容互惠发展的国际公共产品。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2018年11月举行。举办进口博览会是中国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是中国支持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实际行动。未来15年，中国预计将进口24万亿美元商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为各国出口提供新机遇，为各国共享中国发展红利搭建新平台，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力。

四、中国积极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的对外开放不会止步于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面对汹涌澎湃但又充满曲折的经济全球化，中国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和世界发展大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实现更广泛的互利共赢。

(一) 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中国的贸易战略宗旨是互利共赢、多元平衡。中国注重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积极扩大进口，更好融入全球价值链。中国不刻意追求货物贸易顺差，客观看待目前服务贸易存在的逆差，支持有利于丰富市场供给、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进口。在全面履行加入承诺的基础上，中国近年来又多次以暂定税率方式大幅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税率。根据世贸组织统计，2015年中国的贸易加权平均关税已降至4.4%，与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相差1.5—2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底，已调减900多个税目产品的税率。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上，中国宣布将进一步扩大降税范围，努力增加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

专栏2 中国采取切实行动主动扩大进口

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于2018年4月举行，中国在会上宣布将主动扩大进口。此后，中国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切实扩大进口。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包括托托棉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抗癌药及有实际进口中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此次降税中，中国实际进口的全部抗癌药实现零关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汽车整车最惠国税率从25%和20%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最惠国税率从最高25%降至6%。此次降税后，中国汽车整车最惠国平均税率13.8%，零部件最惠国平均税率6%。自2018年7月1日起，将较大范围降税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涉及1449个税目，最惠国平均税率从15.7%降至6.9%，平均降幅55.9%。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并促进高质量经济发展，中国还将大量增加全球购买商品和服务。这也更有利于各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上述降关税、扩大进口的具体举措，不仅将带动中国进口增长，丰富国内市场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同时也将推动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实施一年多以来，中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目前，中国海关进口货物平均通关时间缩短至20小时以内，出口货物平均通关时间不到2小时。中国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推广。截至2017年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

与11个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对接，基本覆盖大通关主要流程，实现企业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次查验、一键跟踪、一站办理，加速了口岸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国将继续优化监管方式方法，改革口岸管理体制，进一步压缩进出口环节和成本，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三) 大幅放宽外商投资准入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中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际投资规则变化的制度变革。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进行了修订，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018年上半年，中国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工作，出台《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包括逐步扩大金融领域开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

对于船舶行业，中国将于2018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包括设计、制造、修理各环节。对于飞机制造业，中国将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包括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无人机、浮空器等。对于汽车行业，中国将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并将在未来5年内逐步取消汽车行业的全部股比限制。

专栏3 中国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不断完善金融体制改革，拓展金融市场开放深度和广度。自2017年底以来，中国陆续对外宣布了一系列新的金融开放举措，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扩大外资业务范围。其中包括放宽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市场准入限制，放宽外资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的限制，对外商投资征信机构实行国民待遇；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分行和子行；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及开办再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吸引外资；对商业银行新发或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MC)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等。至此，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远远超出了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未来，中国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将中国金融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与中国经济规模和影响力相匹配、更加开放的金融体系。

(四) 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中国积极营造宽松有序的投资环境，放宽外商投资准入，进一步简化外资准入管理程序，建设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投资促进与投资保护，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让中国市场更加透明、更加规范，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截至2018年3月，中国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与2013年3月相比，削减行政审批事项44%。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数量累计减少90%。全面改革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等商事制度，全面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压缩了87%，企业开办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以上。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推行“法无禁止即可为”，切实增强执法公正性，减轻企业负担。

中国将继续推进简政、降税、减费改革，继续加强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增强透明度，强化产权保护，坚持依法办事、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加快制定出台《外国投资法》，构建符合新时代改革开放需要的外资法律体系，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和更深层次的外资管理体系改革，保护外商投资和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外国人才来华就业、创业门槛。提升各类开发区发展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五) 规范引导企业对外投资

中国政府积极引导企业在海外守法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国将鼓励企业推动境外投资持续有序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同时，中国呼吁东道国避免滥用安全审查等限制性做法对投资进行过度限制，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六) 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

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贸易安排是驱动经济全球化向前发展的两个轮子。中国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自由贸易区建设。截至2018年5月，中国与2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16个自贸协定。2017年，与自贸伙伴的贸易额(不含港澳台)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25.9%。已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零关税覆盖的产品范围基本超过90%，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已从加入世贸组织时的100个增至近120个。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全球化、维护自由贸易，与有关各方早日签署并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亚太自贸区建设和东亚经济共同体建设，构建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结束语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人类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近年来，逆全球化潮流涌动，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遭遇挑战。

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中国与多边贸易体制休戚与共。中国将继续履行承诺、遵守规则，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坚定支持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中国将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中国将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更加开放的态度，继续加强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使技术发展和科技创新不仅造福中国而且惠及世界，让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享受科技发展带来的便利。

中国主张各国共担时代责任，共享发展机遇。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愿继续与各国共同应对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全球性问题，加强沟通、携手合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中国将以更大力度、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全球共同发展，为各国分享中国红利创造更多机会。中国愿与全球贸易伙伴一道，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让不同国家、不同阶层、不同人群共享经济全球化的好处。

①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均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在不同时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白皮书不包括上述单独关税区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